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天安财险 2014 年增资扩股事宜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天安财险”）发来的函告，函告内容如下：

我司 2014 年第一轮增资扩股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，并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,981,251,708 元人民币。日前，我司发行次级定期债务事宜也已获中国保监会批准（即募集 10 年期次级定期债务，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），并计划年内完成募集工作，以补充实际资本，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，同时，2014 年投资收益率高于年初预期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偿付能力。鉴于此，经征询部分股东意见，并考虑增资扩股工作的周期，我司 2014 年不再进行第二轮增资扩股。

本公司是否参与天安财险后续的增资扩股，将根据天安财险新的增资扩股方案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